

扶沟县法院运用“法院+工商联”诉调对接机制

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通讯员 樊帅文/图

本报讯 “感谢法官和调解员，我们的工程款终于要回来了。”近日，扶沟县人民法院运用“法院+工商联”诉调对接机制，成功在诉前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及时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据悉，2023年3月，某公司承接一项水电安装工程，工程造价10万多元。工程完工后，对方未支付工程款，该公司向扶沟县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该院立案庭收到材料后，第一时间联系了双方当事人，发现纠纷双方对案件事实均无争议，如果能进行诉前调解，促进纠纷实质性化解，可以最大限度地减轻双方当事人诉累。

于是，法官向双方当事人介绍了“法院+工商联”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告知双方当事人，扶沟县工商联人民调解委员会作为民营企业的“娘家人”，具有丰富的调解经验。法院按照诉调对接流程，将该案委托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并全程跟踪指导。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扶沟县人民法院邀请县工商联调解员联合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在调解过程中，法官与调解员认真为双方当事人答疑解惑，有针对性地优化调解方案。最终，双方当事人签订了7日内付清工程欠款的诉前调解协议。协议签订后，为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法院对该案迅速进行司法确认，并督促付款方按时履行。至此，该涉企纠纷案件在诉前阶段得到了快速化解。③2



判后调解不止步 案结事了终履行

□通讯员 刘士豪文/图

本报讯 太康县人民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将调解工作贯穿于庭审全过程，11月13日，该院成功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被告服判并主动履行。

该案原告、被告于2023年相识并自由恋爱，当年8月，原告按照习俗给付被告彩礼，双方订立婚约。订婚时，双方当事人因感情不和解除婚约。婚约解除后，原告多次要求被告退还彩礼，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拒绝，原告遂将被告诉至太康县人民法院。

案件审理期间，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但因双方在返还彩礼的数额上分歧较大，导致调解未果，承办法官基于查明的事实和相应证据及时依法判决。

该案在判决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的纠纷仍未完全化解，因此再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并根据判决书进一步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涉及婚约财产纠纷的相关法律法规。经过耐心疏导和释法说理，被告最终表示自愿按判决履行，将彩礼款退还原告，双方当事人的矛盾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③2



法官将彩礼款交到原告(左一)手中。

本版组稿 臧秋花

小种子引发大纠纷 法官判决促赔偿

□通讯员 王俊贤

本报讯 近日，沈丘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产品销售责任纠纷案件，进一步维护了涉农交易市场秩序的稳定。

2022年10月份，原告贾某经人介绍从被告王某处购买了5500元的白芷种子，后因原告种植的白芷果实小、产量低，原告贾某经被告王某介绍，按照5.2元/公斤的价格，将全部白芷卖给一家白芷收购公司，共得货款150000元。原告认为，以市场价为标准，自己种植的白芷至少可以卖437760元，现少卖287760元。双方当事人对赔偿金额分歧较大，由此引发纠纷。

原告贾某称，购买白芷种子时，被告向他承诺白芷种子品种好、产量高，其他在被告处购买白芷种子的农户均收获颇丰。白芷种子出苗后，原告发现出苗率低、品相差。被告王某称，他销售的白芷种子是从

种植白芷的散户手中购买的。王某说，其他农户从他那里购买白芷种子，种植后并未出现贾某那样的情况，贾某即便有经济损失，和他提供的白芷种子之间的因果关系也无法确定。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销售的种子与原告的经济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被告仅单方面宣传自己销售的白芷种子产量高，但未对所售白芷种子的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等作出说明，致使原告种植的白芷因不适应当地环境而减产，被告违背了诚实守信的经营原则，法院判决被告对原告的损失承担60%的赔偿责任。考虑到原告在购买种子时未到正规市场购买、未主动了解相关情况、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且原告为第一年种植白芷，在管理上存在一定的欠缺，法院判决原告承担40%的责任。

本案在裁判中既未过度加重种子销售商的实体责任，又极大地保护了受损农户的基本权益，对农户也起到了警示作用，具有一定的普法意义。③2

分公司欠债，总公司该如何担责？

□通讯员 于沛鑫

在日常生活中，许多民事主体因与分公司存在业务往来，而与分公司直接签订合同。那么，如果发生债务纠纷，能否将总公司和分公司一并列为被告？二者之间的责任又该如何分配？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案情回顾

甲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设立了某分公司，某分公司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因经营不善欠乙公司6万元货款无力支付。经反复催要无果，乙公司将某分公司、甲公司共同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要求2名被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期间的损失。

法院调解

承办法官在释法明理之外，就企业的经营现状、业务往来等情况与企业负责人耐心沟通，并适时提出合理的还款建议，最终，促成各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协议约定：某分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前偿还原告2万元，于2024年12月30日偿还原告2万

元，下余2万元于2025年1月27日前付清，某分公司如有一期未按上述约定支付，乙公司有权就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甲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从上述法律规定可以看出，法人对其分支机构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是直接责任与补充责任相结合，即由分公司先行承担清偿责任，不足部分由总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也可由总公司直接承担责任。③2

以案释法